

環境改善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環委會)於 2018 年 1 月 21 日舉行 2019 年度第一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渠務署諮詢文件：工程計劃項目第 4408DS 號 - 元朗淨水設施

2. 委員贊成有關工程計劃，可以有效提升現時設施的功能及有效運用水資源，並建議署方研究將污水的淨化程度進一步提高，令已淨化污水可被更廣泛地使用（如清潔街道及灌溉等）。委員並建議將園景設計圖中的海濱走廊全天候開放，及將已淨化的污水運至上游河道，尤其在旱季時，可以有效增加河道的流量，以減低污染物的沉積。但有委員指出廈村一帶的養蠔戶未有被諮詢，擔心如更多已淨化污水排出會影響后海灣一帶海水的水質與酸鹼度，及人工養殖蠔的質素及產量，進而影響大量養蠔戶的生計。

3. 渠務署代表及顧問公司代表表示，公眾諮詢仍然進行中，歡迎各界提意見，故署方會在短期內會透過議員與可能受影響養蠔業的聯會相約會面，以了解業界的擔憂，及解釋有關工程計劃對養蠔業可能帶來的影，並指出現時政府一般使用經處理的雨水作洗街及灌溉等，因即使淨水設施提升至第三級，其淨化水仍會殘留部污染物，但據了解水務署正研究進一步處理淨化水，以令淨化水可被更廣泛使用。

4. 環保署代表指出，經淨水設施處理的再造水，的淨化程度高，而據了解水務署亦有意在進一步為再造水消毒後，將再造水用作沖廁水。

水務署諮詢文件：工程計劃第 196WC 號 建設智管網－餘下工程 (元朗區工程)

5. 委員支持有關的工程項目，因現時元朗區內有不少水管出現老化，容易破裂造成地陷等，但擔心施工期間會引致長時間停止供水，影響附近食肆營運及居民生活，及認為長時間多個地點同時施工會影響交通，因不少建議的工程地點都在區內繁忙的交通地點。委員要求部門在施工前諮詢當區區議員，以便議員可以與工程附近受影響的商戶及居民溝通，並向部門反映商戶及居民的意見。

6. 水務署代表及顧問公司代表表示，工程設計是將沙井優先設於行人路上避免影響交通，而預計建造一口沙井需時一至兩個月，而如工程涉及暫停食水供應，會事先通知當區區議員及受影響人士，並會先了解受工程影響地區的用水模式才決定暫停食水供應的時間，並指出 8 小時停水是一個上限，工程引致暫停供水的時間一般會低於 8 小時。

討論本港回收廢料的處理

7. 委員懷疑有不少區內的回收場及廢車處理場焚燒塑膠及垃圾，以避免支付將相關垃圾運往堆填區的費用，並指出本地廢塑料回收已接近飽和，繼續接收洋垃圾會加劇回收壓力，故促請當局打擊非法處理相關垃圾，及長遠而言收緊相關垃圾的進口。

8. 環保署代表表示，署方與海關會對進口回收物料的貨櫃進行抽查，若發現有違反法例事項，定必嚴格採取執法行動，並指出如有關回收場涉及處理化學廢物或電器廢

物，必先向署方申請並領有相關的化學廢物或電器廢物處置牌照。等。

討論有關颱風「山竹」過後數月，區內損毀樹木仍然危機處處，要求政府各部門協調

9. 委員表示在颱風「山竹」過後數月，仍有不少倒塌的樹木未有被完全清理，並指出路政署既未有派代表出席本次會議，亦未有在書面回覆中承諾一個確實的跟進時間表，故認為署方應更積極處理高速公路旁的大量塌樹雜草及倒塌在路上的樹木。委員建議由一個部門協調其他不同部門處理及跟進相關倒塌的樹木。

10. 元朗民政事務處代表表示，處方定期與各部門跟進颱風「山竹」後區內倒塌樹木的清理工作，並表示委員可在會後向處方反映有急切需要處理的倒塌樹木及其殘枝，而處方會協調各部門跟進。

11. 地政處代表表示，在收到相關的投訴後，會進行調查，如有關地段是由處方負責管理，會盡快跟進；而如有關地段並非由處方負責管理，會轉介該投訴至相關部門跟進。

要求討論元朗大棠路違例佔用馬路事宜

12. 委員認為食環署在收到有關議題後已立即採取行動，元朗大棠路在近一個月來未有任何商販將貨物擺放佔用馬路，情況大有改善。

討論有關防止非洲豬瘟病毒傳入香港，確保食品安全

13. 委員擔心由國內進口的豬肉及豬肉製品，會來自因非洲豬瘟病毒而死亡的豬隻，及帶有非洲豬瘟病毒。在市民關注食用豬肉是否安全的情況下，本地的豬肉需求下降，影響本地豬場的收入，故建議當局加強宣傳、查測等。

14. 食環署代表表示，如在屠房發現受感染豬隻，會立即將有關豬隻及與受感染豬隻接觸的豬隻銷毀，而且屠房內其他豬隻會經獸醫檢驗，並在有需要時抽取樣本測試，在確定沒有豬隻感染後才會屠宰和供應市場。同時，屠房設有專責人員檢驗所有宰前及宰後豬隻，確保供應香港市場的豬隻都是健康、適宜食用及不會帶有類似非洲豬瘟的病徵。

建議 (1) 將元朗鳳琴街好順景大廈及好順利大廈與玉龍樓及鳳群街花園之間行人通道的雨水渠翻新及增加雨水排水渠口；(2) 把好順景大廈及好順利大廈與玉龍樓及鳳群街花園之間整條行人通道鋪設百歲磚，美化環境

15. 主席同意因路政署未有派員出席本次會議，故同意將有關委員提問在下次環委會上討論，並要求路政署派員出席會議。

2018年11月至12月期間元朗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16. 委員表示在2018年11月12號驗出的指數達到最高污染度，及於2019年1月8、9及10日元朗甚至廣泛地區被霧霾籠罩，而且由東涌到元朗及上水一帶均有市民反映有怪異的氣味，故查詢部門能否提拱有關空氣質素轉壞的原因及周邊地區的空氣質素資料等。

17. 環保署代表表示，短期的空氣質素會受很多因素包括氣象的影響而有很大的波動，即使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沒有大變動，這些氣象情況的波動也會令個別月份的空氣質素與往年出現差異。至於 2019 年 1 月報導的廣泛地區霧霾情況及成因，會在會後提供相關詳細資料。

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

18. 委員希望署方關注鼠患問題、食肆阻街營運及放置貨物、區內有居民非法餵飼野鴿、非法傾倒垃圾、加強管理及改善動物屍體收集站。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2 月